

武清区重大工业实体项目扶持奖励 暂行办法 (讨论稿)

第一条 总则

为促进符合武清区产业定位的大项目好项目发展，实现更多优势产业资源聚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扶持对象

在武清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财务会计制度健全、依法纳税，从事生物医药、智能制造、新材新能、科技研发和高端装备制造的企业或单位。

第三条 扶持标准

(一) 投资总额 5 亿元(含)-10 亿元项目：给予实际投资到位额 4%以内资金奖励；

(二) 投资总额 10 亿元以上项目：给予实际投资到位额 5%以内资金奖励；

(三) 对于投资规模大、科技含量高等特别重大项

目给予更优惠的扶持奖励。

第四条 支持方式

由项目落户单位制定相关方案进行政策兑现。

第五条 监督管理

项目落户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管理，建立健全项目跟踪问效制度，确保扶持资金用于企业基础设施配套、科技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等范畴；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区招商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施行。